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1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楊龍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2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30%，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12年2月11日上午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NPY-2282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枋寮鄉保生路直行至安樂路路口處欲右轉，適訴外人彭美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安樂路直行至該處路口，被告無照駕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因

01 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前車頭（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
02 輛受損。

03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彭欣嫻），原告業
04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92,3
05 27元（含工資9,029元、塗裝7,386元及零件75,912元），又
06 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
07 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據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
09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327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事發路段有施工，施工地點在後方，系爭車輛行
13 駛於路中間，故就系爭事故雙方均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1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情，有系爭車輛碰撞受損照片在卷可考
17 （本院卷第33-42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
18 寮分局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55
19 -83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
2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6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
2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3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31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三)查：

02 1.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其勘驗結果略
03 為（本院卷第121、122頁，以下為影片長度時間）：

04 00：00-00：06

05 可見車輛右方施工中，施工位置一路蔓延至路口，依行車影
06 像軟體所附之行車速度為每小時26公里。

07 00：11

08 系爭車輛行駛將近路口處，尚未見被告機車出現，當前系爭
09 車輛時速為每小時21公里。

10 00：12

11 被告車輛右轉出現於畫面中，路段右側設有三角椎、護欄，
12 為施工中，系爭車輛當前時速為每小時19公里。

13 00：13-00：16

14 兩車相撞，被告倒地，被告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5 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行經之安樂路右側係施工狀
16 態，系爭車輛因而靠左側行駛，而系爭車輛行駛至安樂路與
17 保生路路口處時，被告騎乘被告車輛於1秒間突然出現於路
18 口，並於下1秒發生碰撞，足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逕予
19 右轉，自有過失無訛，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
20 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彭美雄與有過
21 失等語，然系爭車輛以每小時26公里左右之緩速行駛於安樂
22 路，行至路口時亦已減速，被告短暫1秒間出現於路口並生
23 碰撞，難認彭美雄有足夠時間反應防免事故發生。又安樂路
24 沿路於系爭車輛行向右側均處施工狀態，導致路段可供行
25 使之道路縮減，系爭車輛方未緊靠右側行駛，且依道路交通
26 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3、75-79頁），系爭車
27 輛行向左側即被告行向尚有約1.5至1.7公尺左右之空間可供
28 對向車輛行駛，被告所辯，無足以採。

29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
30 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
31 證明聯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43-49頁），是原告主張代位

01 向被告就系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亦屬有據。惟修復費用之
02 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
03 舊。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4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5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6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07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8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09 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0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1 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07年3
12 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9頁），雖
13 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
14 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11日，已使用
15 4年11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6 復費用估定為13,706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得代
17 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0,121元（即工資9,
18 029元+塗裝7,386元+零件13,706元=30,121元），逾此金
19 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1 翌日起，即自114年5月3日起（本院卷第115頁），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3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5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
05 第3項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薛雅云

15 附件：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5,912÷
16 (5+1)÷12,6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7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5,
18 912－12,652)×1/5×(4+11/12)÷62,206（小數點以下
19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0 額）即75,912－62,206＝13,706。